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对外信息披露文件是指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如下：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六)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以上单位和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真实：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 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三) 完整：公司披露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查阅。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对外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有关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变化等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主要股东、各部门、各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传递拟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规定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与投资者、分析师、中介机构、媒体等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件进行沟通交流时，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并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由此形成的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在对外正式披露前，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审阅。

第十七条 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行为使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有协助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所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

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前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后至公开转让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书面说明，并经其同意后，修改转让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因公开发行债券需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时，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与披露。

第四章 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凡是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五章 临时公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临时公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

特有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

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

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

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节 配合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股东完成必要的有关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内容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第六十二条 办公室是协助完成股东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方（但股东特殊要求情况除外），是具体统筹与执行部门，其他单位及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公室在收到股东资料收集要求后，将要求分类整理后分别发送给公司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传递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的内部传递、审核程序如下：

（一）当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件时，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知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悉该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得知信息后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重大事件后，应组织办公室审查信息并提出信息披露意见与方案。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提交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应按本制度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三）信息报告应遵循持续原则，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报告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报告该重大进展情况。

第六十五条 拟对外披露信息的流程：

（一）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拟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应由公司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步撰写形成拟披露文件背景材料，该材料在经过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提交办公室。此时，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应该对提交董事会秘书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上述材料汇总至办公室后，董事会秘书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依据背景资料撰写披露文件，披露文件中涉及财务信息的应由

财务管理部核查确认；

（三）披露文件经审查无误后提交公司公告发布流程，经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审核、董事长审批并报告董事会后，由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或提交股东信息披露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信息披露有严格的时效性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于因公开发行债券等行为使得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参照上述对应信息披露流程后，由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工作，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办公室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财务管理部负责完成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其他部门负责完成办公室协调安排的相关事项。

第六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具体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办公室根据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明确分工及要求，公司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材料，办公室据此撰写定期报告，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二）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后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经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后的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办公室是公司社会责任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九条 除中介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七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等档案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提交公司档案室予

以管理，供股东查阅及监管部门检查。

第七章 日常信息的收集

第七十二条 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统筹及执行部门，为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中如出现本章节所列日常信息事项时，公司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事件的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在协议/合同签署前尽快向办公室提交相关资料。办公室经研判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第七十三条 当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交易（关联交易除外）如（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2）接受劳务，（3）出售产品、商品，（4）提供劳务及（5）工程承包等时，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含），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

第七十四条 当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生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含），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进行上述第七十四条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发生交易的法人主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当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含），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第七十

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

第七十六条 每年年初，财务管理部应制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等）、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的年度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发生交易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

第七十七条 每年年初，办公室应制定公司年度捐赠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计划内实际发生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

第七十八条 办公室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共同制作与发布公司关联人士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七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关联人（即关联人士名单）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时；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含参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除第八十二条（十二） - （十六）项交易外，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

第八十一条 当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七十九条（十二） - （十六）项关联日常交易时，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应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对关联人的交易计划，并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在获得审批后，相关主体可在获批的额度内开展关联交易，并按季度将实际交易金额告知办公室。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得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生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信息披露人应履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告知义务，并应当在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八十三条 办公室每月向相关部门收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合并口径诉讼/仲裁、政府补助等信息。当单笔政府补助、诉讼/仲裁、处罚等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时，相关法人主体应履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告知义务。

第八十四条 向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报告事项并不代表已履行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或控股股东的上报要求，当上述交易涉及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审批流程及控股股东的上报要求时，应按规则履行。

第八章 内幕消息及内幕知情人管理

第八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例如未对外公开之财务报告、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尚未公开之信息等。

第八十六条 内幕消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

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体系。公司董事会是内幕消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内幕消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办公室是内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十七条 办公室应按监管要求定期或按需求汇总保存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有关内幕消息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的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时报备。

第八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重大信息披露前，经办人、审批人及各方中介（如有）等应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相应责任，保密协议交办公室管理，档案室保存。

第九十条 在审计报告未公布日前，因要求需对外提供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财务数据，对外披露时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应该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信息，给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有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